

2020 年度厦门市思明区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五部分 附件.....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思明区商务综合执法大队是负责我区酒类商品管理与宣传、商务综合执法、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的主要部门，基本工作职责：

（一）负责建立辖区内酒类商品流通监管长效机制，规范酒类商品流通市场秩序，维护公平竞争的经营环境，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酒类市场。

（二）负责思明区商务综合执法工作，加大执法力度、规范执法行为，开展酒类市场及安全生产方面等专项整治活动，畅通举报投诉渠道。

（三）协助区商务局做好辖区内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商家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贯彻、落实及宣传国家和上级颁发的安全生产法令、法规、标准以及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协助辖区内商贸行业部分小微企业做好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

（四）承办区委、区政府及区商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020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比上年增减0个。思明区商务综合执法大队是区商务局下属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2020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有编制11个，比上年增加0个；实有人员10个，比上年减少1个，原因为：原法人代表吴建宏同志于2020年3月到龄退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思明区商务综合执法大队是区商务局下属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其中：列入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厦门市思明区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年，厦门市思明区商务综合执法大队部门主要任务是：做好我区酒类商品管理与宣传、商务综合执法、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做好疫情以来复工复产暨安全生产督导工作

疫情以来，凸显服务功能，结合“三合一”场所整治、火灾隐患排查、反恐工作、防汛、标准化创建等日常工作，在做好安全生产督导工作的基础上，更好地服务商贸企业复工复产。期间，累计检查企业108家次，发现问题隐患40处次，并及时督促整改到位。“1对1”帮扶企业19家次，累计帮助企业解决口罩、体温枪申购等实际困难20个次。期间，辖内大型商超、超市都正常营业，无疫情发生。

1、做好大型城市综合体、“三合一”场所整治。深刻吸取“2.15”长青路店面火灾事故教训，全面贯彻落实《思明区“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厦思政办〔2020〕9号）精神和区第一季度消防工作联席会议有关部署，对辖内商贸企业、尤其大型商超、超市进行三合一场所专项排查。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知识和逃生自救、报警、疏散技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期间，检查场所27处次，无发现“三合一”场所。

2、做好商贸行业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一是做好商贸行业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 and 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

抓经济发展”的精神，按照市安委办《关于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厦安办【2020】12号）部署，做好商贸行业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期间，督促思明区辖内商贸企业、尤其大型商超、超市在做好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及各项防控措施的工作基础上，做好安全生产，并保障市场正常供应，确保正常的经济生活秩序。期间，思明区辖内大型商超、超市都正常营业，无发生疫情。二是开展企业复工防疫实地联合督导。联合区应急局，对思明区企业复工实地督导。期间，我队抽调5名工作人员，与区应急局组成建防疫指挥中心，对思明区企业复工防疫实地联合督导。将问题一一记录在《思明区企业复工实地督导工作情况表》中。期间，检查企业30家次，对检查出的问题督促及时整改到位。

3、督促开展火灾隐患整治。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冬春季节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告》（厦府规〔2020〕1号）等文件要求，深入劳动密集型大型商超企业、大型城市综合体、加油站开展火灾隐患整治宣传发动，督促开展区内大型商超、城市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加油站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建立并落实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长效管理机制。期间，对辖内40余家大型商超企业、大型城市综合体、加油站进行宣传发动，督促落实责任，发现问题隐患30处次，并督促第一时间整改到位。

4、加强安全生产宣传。一是通过促进复工复产“1对1”帮扶。采取走企业、下社区等有效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大力宣传用火用电安全，酒精、消毒液使用安全，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三合一、防汛整治等针对性宣传提示，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宣传氛围。期间，我队工作人员与19家企业“1对1”帮扶结对，累计帮助企业解决口罩、体温枪申购等实际困难20人次。二是强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持续推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大型商超、大型城市综合体工作。深入宣传消防安全法规、常识、大力普及安全用电、用气、用油和逃生自救等防火应急知识。督促区内大型商超企业、大型城市综合体加强对本企业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教育，切实提高从业人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期火灾、组织疏散逃生和宣传教育等综合能力。现场指导从业人员60人次。

5、做好反恐日常工作。我队将辖区内25家大型商场（超市）、大型城市综合体，15家加油站作为重点督导对象，坚持季度督导工作制度，进行反恐督导检查，对问题隐患一一跟踪整改到位，将反恐工作落到实处。2020年以来，累计反恐督导累计30家次，消除隐患10余处次。

6、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今冬明春火灾防控

工作的通知》（厦安办〔2019〕127号）、文件要求，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

7、做好防汛抗台工作。做好日常巡查工作的同时，将11家地下商场（超市）作为重点防汛对象，对其中9家重点商场（超市）建立防汛预制力量，确保车辆、人员、物资的保障到位。

8、督促做好标准化创建工作。我队深入大型商场（超市）和酒店开展安全督导，督促“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规定和企业主体责任等安全生产“五落实”制度；同时督促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的相关要求，督促整理备齐相关材料，并按程序申报；进一步完善消防安全督导检查台账。共计发放《安全生产法手册》、《商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宣传册》及《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宣传册》210本（份）。

9、牵头开展商贸领域安全生产联合检查。为确保商贸领域安全，我局牵头，联合区应急局、市政园林局、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消防救援大队、街道等职能部门，开展开展商贸领域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年内，组织商贸领域安全生产联合检查4次，检查商场、超市、大型城市综合体、加油站、餐饮场所共30家次，形成商贸领域安全生产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做好酒类流通监管

累计出动酒类执法人员 190 人次，检查酒类经营企业 76 家次，现场督促整改 30 家次；对酒类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是否有标牌或标识进行重点检查，现场督促张贴 20 家次；发放酒类相关材料 1500 份；接受消费者电话咨询、零售商、批发商从业人员电话业务咨询 50 余次；发表我区酒类工作开展相关报道 5 篇次。

1、做好酒类流通检查。结合日常工作，对辖区大中型酒店、酒楼、烟酒店、餐饮场所进行酒类检查，深入推广市局“厦门市《酒类流通随附单》管理系统”开具《酒类流通随附单》和“厦门市酒类流通管理局”微信公众服务号平台，督促酒类经营者启用新版随附单。累计出动酒类执法人员 160 人次，检查酒类经营企业 76 家次，现场督促整改 30 家次。

2、做好禁酒标识的检查。做好大润发、天虹、沃尔玛世贸店等大型商超的督导；同时深入中小学校园周边，加大对酒企和零售店的检查力度，对酒类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是否有标牌或标识进行重点检查，现场督促张贴 30 家次，逐一整改到位。

3、做好举报投诉、酒类咨询受理工作。受理信函举报、市酒类专卖局转送的各类酒类投诉、市长专线、预付

卡、消费等投诉件等共 1 起。累计接受消费者电话咨询、零售商、批发商从业人员电话业务咨询 50 余次。

4、做好酒法宣传。一是加强日常宣传活动。结合日常工作，现场发放酒类相关材料 500 余份，教市民如何识别假酒，如何索要随附单，保护合法权益。二是加强与媒体的通联工作。上半年，《厦门晚报》整版发表我区酒类工作开展相关报道 5 篇次。提升了我区酒管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酒法宣传的普及率。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厦门市思明区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2020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类	次		1	类	次		2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9.7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63.8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	外交支出	3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	国防支出	34	
四、	上级补助收入	4		四、	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	事业收入	5		五、	教育支出	36	
六、	经营收入	6		六、	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	其他收入	8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9.08
		9		九、	卫生健康支出	40	6.78
		10		十、	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	灾害救助支出	43	
		13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	商贸流通与信息服务支出	45	
		15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	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	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	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	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9.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9.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31	339.75	总		62	339.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厦门市思明区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2020年度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行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30.76	330.76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3.89	283.89						
20113	商贸事务	283.89	283.89						
2011300	事业运行	276.37	276.37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7.52	7.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0	49.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00	49.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33	34.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5	14.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8	6.78						
210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8	6.78						
210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8	6.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厦门市思明区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2020年度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行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30.76	332.23	7.52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3.89	276.37	7.52				
20113	商贸事务	283.89	276.37	7.52				
2011300	事业运行	276.37	276.37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7.52		7.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0	49.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00	49.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33	34.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5	14.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8	6.78					
210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8	6.78					
210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8	6.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厦门市思明区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9.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83.89	283.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08	49.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78	6.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海洋与气象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其他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339.75	本年支出合计		68	339.75	339.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9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29				71				
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30				7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31				73				
总计		32	339.75	总计		64	339.75	339.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厦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339.75	332.23	7.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3.89	276.37	7.52	
20113	商贸事务	283.89	276.37	7.52	
2011350	事业运行	276.37	276.37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7.52		7.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8	49.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9.08	49.0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33	34.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5	14.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8	6.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8	6.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8	6.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厦门市思明区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2020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厦		2020年度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339.75 万元，本年支出 339.75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一）2020 年收入 339.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69 万元，增长-2.21%，主要原因是：1、2020 年吴建宏同志到龄退休，退回相关人员经费；2、2020 年 7 月后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统一发放，退回相关人员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9.7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 2020 年支出 339.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69 万元，增长-2.21%，主要原因是：1、2020 年吴建宏同志到龄退休，退回相关人员经费；2、2020 年 7 月后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统一发放，退回相关人员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32.2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18.67 万元，公用支出 13.56 万元。

2. 项目支出 7.5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39.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7.69 万元，增长（下降）-2.21%，主要原因是：1、2020 年吴建宏同志到龄退休，退回相关人员经

费；2、2020年7月后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统一发放，退回相关人员经费。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1350 事业运行(商贸事务) 276.3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58万元，增长2.06%。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档及公用经费增加等。

(二)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商贸事务) 7.5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4.34万元，下降65.6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缩减。

(三)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3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13万元，增长0.79%。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2020年3月吴建宏同志到龄退休)及退休人员年度补贴调增。

(四)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02万元，下降9.24%。主要原因是2020年7月后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统一发放，退回相关人员经费。

(五)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97万元，增长0.36%。主要原因是虽然2020年3月后虽然因吴建宏同志退休经费减少，但当年因人员正常工资调档，医保缴费基数提高，且

医保单位扣缴比例从 6%提高至 7%，同时增加生育险的扣缴。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00%。

注：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

注：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2.2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18.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

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3.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调整预算的 0.8 万元（年初预算 0.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2020 年度公务用车由思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调整预算的 0.00 万元（年初预算 0.00 万元，执行中追加 0.00 万元）一致。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30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当年度未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报销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3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当年度未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报销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50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 2020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累计接待 0.00 批次、0.00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商务综合执法办案与宣传经费 2020 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分数为 91 分。具体详见附件 2《商务综合执法办案与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评分表》。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注：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注：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0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0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0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0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0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0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0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0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0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額。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額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商务综合管理执法办案与宣传经费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1:

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 厦门市思明区商务局

项目单位 厦门市思明区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商务综合管理执法办案与宣传经费

2020年厦门市思明区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商务综合管理执法办案与宣传经费 专项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厦门市思明区商务综合执法大队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我区酒类商品管理与宣传、商务综合执法、安全生产管理、疫情防控等工作的主要部门。

基本工作职责如下：（1）负责建立辖区内酒类商品流通监管长效机制，规范酒类商品流通市场秩序，维护公平竞争的经营环境，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酒类市场。（2）负责思明区商务综合执法工作，加大执法力度、规范执法行为，开展酒类市场及安全生产方面等专项整治活动，畅通举报投诉渠道。（3）协助区商务局做好辖区内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商家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贯彻、落实及宣传国家和上级颁发的安全生产法令、法规、标准以及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协助辖区内商贸行业部分小微企业做好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4）协助区商务局做好疫情防控等具体工作。（5）承办区委、区政府及区商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立项依据及相关保障制度措施主要是：《厦门市酒类管理规定》、《2018年度思明区商贸领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方案的通知》、部门工作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

“商务综合管理执法办案与宣传经费”主要用于酒类

商品监督管理及法规宣传工作；酒类商品监管工作需要的案件诉讼费及酒类样品送检费用等相关商务综合执法检查及办案经费；用于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培训、知识更新及执法证件注册换证等相关费用支出；以及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主管局交办的其它工作等未单独列支的经常性专项支出。

（二）预算情况及资金使用范围

预算支出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业务优先、维持从紧”的原则编制。2020年“商务综合管理执法办案与宣传经费”专项项目资金投入预算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万元，实际支出7.52万元，预算执行率94%，主要用于假酒销毁酒法宣传活动、报社广告宣传费、警示标等宣传材料印制费、律师顾问聘用费。其中：

（1）假酒销毁、酒法宣传活动0.77万元，用于“315”销毁假酒、酒法宣传活动。

（2）报社广告宣传费4.5万元，用于开展的普法活动的报社广告宣传。

（3）顾问律师聘用费1.8万元，用于常年顾问律师聘用。

（4）警示标印制费4500元，用于“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警示标印制。

二、绩效分析

（一）项目效益分析

1. 项目产出指标完成程度

项目年初绩效共计设置产出、效益2个一级指标，成本目标、数量目标、质量目标、社会效益目标4个二级指

标和 11 个三级指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12 月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商务执法检查次数	≥ 70 家次	1-12 月 220 家次
		执法检查覆盖重点对象数量	≥ 12 家	1-12 月 29 家
		全年出动执法人员	≥ 150 人次	1-12 月出动执法人员 190 人次
		普法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 2 次	1-12 月酒类宣传活动开展 5 次
		宣传材料发放量	≥ 800 册、页	1-12 月宣传材料发放量 1500 册、页
	质量指标	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 95%	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 96%
	成本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变动量	本年度 1 人到龄退休	吴建宏于 2020 年 3 月退休。
		全年预算实际支出率	≥ 90%	1-12 月预算支出率 80.5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涉酒企业经营情况	正常有序经营	正常有序经营
		酒类电子追溯单使用率	≥ 90%	1-9 月使用率 90%
		警示标张贴率	≥ 95%	警示标张贴率 96%

(1) 数量目标：全年日常商务执法检查次数 220 家次，执法检查覆盖重点对象数量 29 家，全年出动执法人员 190 人次，酒类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5 次，宣传材料发放量约 1500 册、页，均完成全年目标。

(2) 质量目标：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95%，达到绩效目标。

(3) 成本目标：项目总投资投入 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全年预算支出率预计达到 90%。项目总投资投入 8 万元资金到位率达 100%，并严格遵循厉行节约原则，支出 7.52 万元，有效控制成本，预算支出率 94%。

(4) 社会效益目标：辖区内涉酒企业正常有序经营；酒类商家酒类流通随附单使用率约 90%；辖区内酒类商家“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警示标张贴率约 95%。

2. 项目效益分析

(1) 结合日常执法检查工作的，深入推广市局“厦门市《厦门酒类电子追溯单》管理系统”开具《酒类电子追溯单》和“厦门市酒类流通管理局”微信公众服务号平台，督促酒类经营者使用酒类电子追溯单。

(2) 结合酒类“双随机”工作，重点做好大型商超的重点督导；同时深入中小校园周边，加大对酒企和零售店的检查力度，规范酒类商品的日常管理工作。

(3) 加强日常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了我区酒管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酒法宣传的普及率。

(4) 深入大型商场（超市）和酒店开展安全督导，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将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对问题隐患一一跟踪整改到位，确保了我区安全工作认真开展。

(5) 做好安全生产督导和标准化创建工作，做好群防群治工作及平安宣传工作。

(6) 协助区商务局做好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

(7) 按照文明创建工作标准和相关要求，重点开展大型商超、校园及其周边的酒类经营商家的文明创建工作。

(二) 支出效益分析

1.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投入 8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实际支出 7.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主要用于假酒销毁酒法宣传活动、报社广告宣传费、警示标等宣传材料印制费、律师顾问聘用费。

2. 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对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明确项目管理和实施的具体责任人，强化资金使用的监督机制，包括经费使用前预算和计划的审核审批、经费使用过程中预算执行情况和程序的监督、经费使用后支出内容真实、合理、合法性的审核监督等，确保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项目的顺利实施。

3. 成本控制分析

项目严格控制成本不超预算、概算，厉行节约，力求充分利用项目经费，要求业务经办人对项目进行了解，根据市场的情况严格控制成本。

4. 成本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已按合同和预算内容实施完成，其质量均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支出都能产生效益，通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用，提升本区酒类商品日常管理工作水平，加大酒类宣传力度，推进本区大型商超安全生产工作有序开展，并协助开展疫情防控及文明创建等工作，实现效益最大化，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

（三）评价分值和等级

综上所述，本单位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措施可行、完成各项绩效指标、项目支出对促进本单位履职绩效目标产生了较好的作用，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为90分，确定为“优秀”。

三、存在问题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酒法广告宣传活动及常年律师顾问费，工作开展方式较为单一。

四、相关建议

（一）在严格规范的基础上，开拓工作思路，推进宣传工作的多样化，增加项目经费的执行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有效性。

（二）本单位需加强项目时效性分析，减少资金在某些环节浪费时间，使资金支付能够按照财政局规定的进度有序进行。

附件2:

2020年商务综合管理执法办案与宣传经费专项 财政支出绩效自评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1	财政支出	支出范围	支出合理性	3	支出范围和对象是否合理, 是否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 每发现一项超支出范围使用的扣1分, 扣完为止;	3
			支出合规性	2	是否行合规规定的用途,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用途的扣1分, 扣完为止;	2
		支出分配	分配科学性	3	支出申报和分配程序是否科学、有效, 有针对性、可操作, 符合实际需要和发要求。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扣完为止。	3
			分配透明度	2	是否建立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 是否公开透明。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扣完为止。	2
		支出标准	支出标准合理性	3	支出标准是否科学、合理, 是否存在偏高或偏低的问题。支出标准科学合理得3分, 较不合理得1.5分, 量不合理的不得分。	3
			分担机制合理性	2	支出分担体制机制是否科学、合理, 是否事权与财权相一致, 事权和财力相匹配的得2分, 较不匹配的得1分, 量不匹配的不得分。	2
		支出管控	制度健全性	2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 制度健全得2分, 否则不得分。	2
			制度执行情况	2	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每发现1个问题扣0.5分, 扣完为止。	2
		支出进度	内控机制情况	1	资金分配是否有内控及检查监督机制, 机制健全的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
			支出进度有效性	3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发现1个问题扣1分, 扣完为止。	3
6	支出有效性	支出进度及时性	2	是否存在支出进度慢或难以支出等问题, 按正常序时进度支出的得2分, 比序时进度慢20%以内的得1分, 比序时进度慢20%以上的不得分。	1	
		支出有效性	10	1、用于产生效益的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其他支出的构成和开支用途是否合理; 2、项目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执行结果是结余还是超支等具体情况及原因。 每发现一项不产生效益的支出扣1分, 扣完为止, 不产生效益的支出大于50%的不得分。	10	
7	项目实施	立项程序	2	项目立项是否经过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科学决策程序等, 履行规定程序。未进行可研或事前论证的扣1分, 未按规定履行立项程序的扣1分。	1	
		项目执行	1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项目调整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发现问题不得分。	1	
		实施体制	1	项目实施体制是否科学, 是否存在制约任务完成和效益实现的体制机制问题; 发现问题不得分。	1	
		项目跟踪机制	1	项目质量、资金使用是否具有控制、纠偏、自查机制。发现问题不得分。	1	
8	年初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 细化、量化; 未细化扣1分, 未量化扣1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偏低, 不符合正常的水平; 目标值合理得2分, 较不合理得1分, 明显偏低的不得分。	2	
		绩效目标合规性	3	绩效目标指标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符合逻辑; 符合政策要求且逻辑清晰的得3分, 符合政策要求, 但逻辑不清晰得2分,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不得分。	3	
		绩效目标相关性	3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体现核心任务和效益。相关性很强的得3分, 较强的得2分, 相关性较弱的得1分, 基本不相关的不得分。	2	
9	年初任务目标(产出)实现	全年商务执法检查次数	6	1、任务目标值(产出)以及相关政策规定的任务目标是否完成(实际完成量/计划目标值) 2、任务完成是否及时; 3、任务完成质量是否达到计划、政策、行业等标准和要求。 得分=实际完成量/计划目标值×分值(每一具体指标分值=总分值/具体指标个数), 定性指标的实际完成量根据综合评判以百分比进行评定。	5	
		全年酒类商品宣传促销活动次数	6		6	
		酒类商家酒类流通随单使用率	6		5	
		辖区内酒类商家“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警示标张贴率	7		6	
10	年初效益目标实现	本区酒类工作管理水平	8	效益目标值以及相关政策规定的效益目标实现情况; 得分=实际完成量/计划目标值×分值(每一具体指标分值=总分值/具体指标个数), 定性指标的实际完成量根据综合评判以百分比进行评定。	7	
		本区安全工作管理水平	9		8	
		本区文明创建等其他工作完成情况	8		7	
评价分值				100	优秀≥90分, 75分≤良好<90分, 60分≤一般<75分, 较差≤60分	91

★备注: 表中序号9和序号10的三级指标由自评单位设定, 原则上应与年初绩效目标一致, 或在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础上进行完善。